



413483S-2018

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企业标准

Q/GJC 0003S-2018

—

碧螺春

2018-11-20 发布

2018-11-20 实施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光山县鸡公山茶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光山县鸡公山茶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先斌。

H N

Q B

碧螺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碧螺春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碧螺春为原料，经精选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碧螺春。

2 术语和定义

GB/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文本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品质正常、无劣质、无异味、无异嗅、不得含有任何添加剂。

3.2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品质

项 目									检验方法
级 别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条索	整碎	色泽	净度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一 级	尚纤细、卷曲呈螺、白毫披覆	均整	银绿隐翠	匀净	嫩爽清香	鲜醇	绿明亮	嫩、绿明亮	GB/T 23776
二 级	紧细、卷曲呈螺、白毫显露	均整	绿润	匀、尚净	清 香	鲜醇	绿尚明亮	嫩、略含单张、绿明亮	
三 级	尚紧细、尚卷曲呈螺、尚显白毫	尚均整	尚绿润	尚净、有单张	纯 正	醇厚	绿尚明亮	尚嫩、含单张、绿尚亮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(质量分数), %	≤ 6.5	GB 5009.3
总灰分(质量分数), %	≤ 6.5	GB 5009.4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, %	≥ 36.0	GB/T 8305

粉末（质量分数），%	≤	1.0	GB/T 8311
粗纤维（质量分数），%	≤	14	GB/T 8310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4.5	GB 5009.12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			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3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粉末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碧螺春为原料，经精选分装、包装而成的碧螺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

H N

Q B